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5日,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竹林镇油服科技配套小微企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光伏反射镜新材料。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河南智森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并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5〕27号。

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2025年11月4日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登记,登记编

号 91410181MADAY4A930001W。

建成后直至 2026 年 6 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0 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生产设备：一期工程只安装锯床 2 台、车床 4 台。

建设项目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环保措施不变，建设规模满足一期工程建设，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侧吸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锯床、车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评价要求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边角料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

除尘灰、边角料定期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回用。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3.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要求：颗粒物 $<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吨光伏反射镜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时 间: 2026年8月15日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刘西河	河南竹林萨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29399696	41018119881289036	刘西河	
成员	王浩然	河南绿森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81838624	41018119XXXX7511	王浩然	
	王静	河南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1210	41018119XXXXXX02X	王静	
	李明义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230051	李明义	
	张书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张书平	
	曹军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8037	曹军	